

古坑鄉綠色市集攤商資格及品項審查小組成立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古鄉公字第 112170006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古鄉公字第 1120900221A 號令公布修正

- 一、為加強本鄉綠色市集攤商資格申請及品項審查之有效管理，依「雲林縣古坑鄉綠色市集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古坑鄉綠色市集攤商資格申請及品項審查小組成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鄉綠色市集攤商資格申請及品項審查管理機關為古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為業務及執行單位。
- 三、本所成立審查小組，其委員組成共 7 位如下：
 - (一) 秘書(召集人)。
 - (二)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副召集人)。
 - (三) 農經課課長。
 - (四) 財政課課長。
 - (五) 古坑鄉民代表會推派 1 位代表。
 - (六) 古坑鄉綠色市集農產觀光發展協會理事長推派理事 1 人，共 2 位。
- 四、審查小組為任務型之無給職，惟古坑鄉民代表會及古坑鄉綠色市集農產觀光發展協會推派代表之出席費由公園路燈

管理所編列預算支付。

五、審查小組之職權如下：

- (一) 出席審核及決議攤商資格審查。
- (二) 出席審核及決議品項及新增品項審查。
- (三) 出席審核及決議其他特殊情況由業務單位要求召集會議。

六、審查小組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方始通過。

七、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亦同。